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陇县固关镇中心幼儿园综合楼改造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陇县固关镇中心幼儿园

承建单位：陕西锦翔澜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1、工程名称：陇县固关镇中心幼儿园综合楼改造提升项目

2、建设地点：陇县固关镇固关街

二、工程范围：

综合楼屋面防水、室内墙面粉刷、门窗更换、甲醇灶改电等，具体以招标清单为准。

三、工程总造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74980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四、工期：2025年7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共计30日历天。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

六、甲乙双方负责完成的工作：

1、甲方负责完成的工作：

(1)、在开工前完成“三通一平”，接通水、电、综合楼上下两层室内办公等设施搬运完毕，为乙方现场人员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委派董小利同志为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督促乙方按规定搞好施工照片、主要材料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整理，并处理其它相关事宜。

2、乙方负责完成的工作：

(1)、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所承包的工程项目，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指导。

(2)、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爱护公物，不损坏甲方设施。

七、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操作规程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八、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拨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5%，工程决算审计后付至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返还。这是为保障发包方权益，按工程阶段节点付款，质量保证金用于约束承包方质保期内履行质量责任。

九、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后，甲方根据双方确认工程预算及国家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验收，如有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

直到合格为止。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书上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技术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

3、该工程质保期为贰年，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在接到通知十天内派出人员进行处理。

十、施工安全：

在施工中，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事故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工程项目预算书以及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文件共同组成本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所有合同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共同协商解决，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